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: JDSX20190025

上海嘉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提出的马陆社区康丰路(宝安公路~崇福路、崇慧路~崇寿路)道路及桥梁新建工程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, 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。根据《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等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一、同意你公司按我局划示的蓝线及《马陆社区康丰路(宝安公路~崇福路、崇慧路~崇寿路)道路及桥梁新建工程施工图》实施该工程。工程主要内容: 1、跨新第二塘新建桥梁 1 座, 桥面宽 24m, 采用 10+10+10m 的跨径组合, 梁底高程+4.805m(上海吴淞高程, 下同), 顺交 2°; 跨马漳河新建桥梁 1 座, 桥面宽 24m, 采用 8+8+8m 的跨径组合, 梁底高程+4.511m, 顺交 3.5°。2、在新第二塘设置一字式雨水排水口 1 座, 管径 DN1000, 管底高程+1.46m; 在马漳河设置一字式雨水排水口 2 座, 管径均为 DN1000, 管底高程分别为+1.91m、+1.96m。

二、本工程涉及规划河道新第二塘、马漳河, 其中新第二塘的规划规模为: 河口宽 28 米, 河底宽 8 米, 河底高程±0.0 米, 河道两岸各控制 6 米宽防汛通道; 马漳河的规划规模为: 河口宽 20 米, 河底宽 4 米, 河底高程+0.5 米, 河道两岸各控制 6 米宽

防汛通道。因施工需要，本工程采用拦河围堰。

三、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上报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，本工程施工期限自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

四、工程施工期间，你公司应做好施工现场管理，避免因施工而影响河道正常功能。同时，你公司需落实该工程施工期间的防汛责任，落实防汛抢险措施，确保施工期防汛排水安全。

五、桥梁工程实施过程中，如损坏原有已建护岸应及时予以修复。

六、施工结束后，应及时拆除临时围堰并将河道中的施工杂物等清除干净，并同步对桥梁投影面及上下游 30m 范围内河道实施疏浚，确保河道排水通畅及防汛安全。

七、你公司应按我局统一样式要求，在雨水口旁设立标识牌。

八、工程竣工验收应通知我局派员参加，并及时将竣工验收合格的材料（包括电子版图纸）报我局备案。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

发至：局水资源科、区水务稽查支队、区水利所、马陆水务所